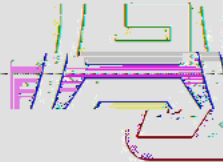


国枫律证字[2025]AN028-2 号



GRANDWAY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Grandway Law Offices

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: 100005

电话/Tel: 010-66000016

电传/Tel: 010-66004488/66000000

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律意见书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并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

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

下简称“首次授予”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下简称“首次授予”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事项（以

查与验证。

国奥普（002856）

法律意见书所述查询网站与原法律意见书所述同一网站的网址相同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

根据南普特坦坦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立件等资料，公司就首次

授予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：

“2025年4月2日，南普特坦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》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》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》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》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》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》。

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；

2、2025 年 4 月 2 日，南普特坦坦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

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》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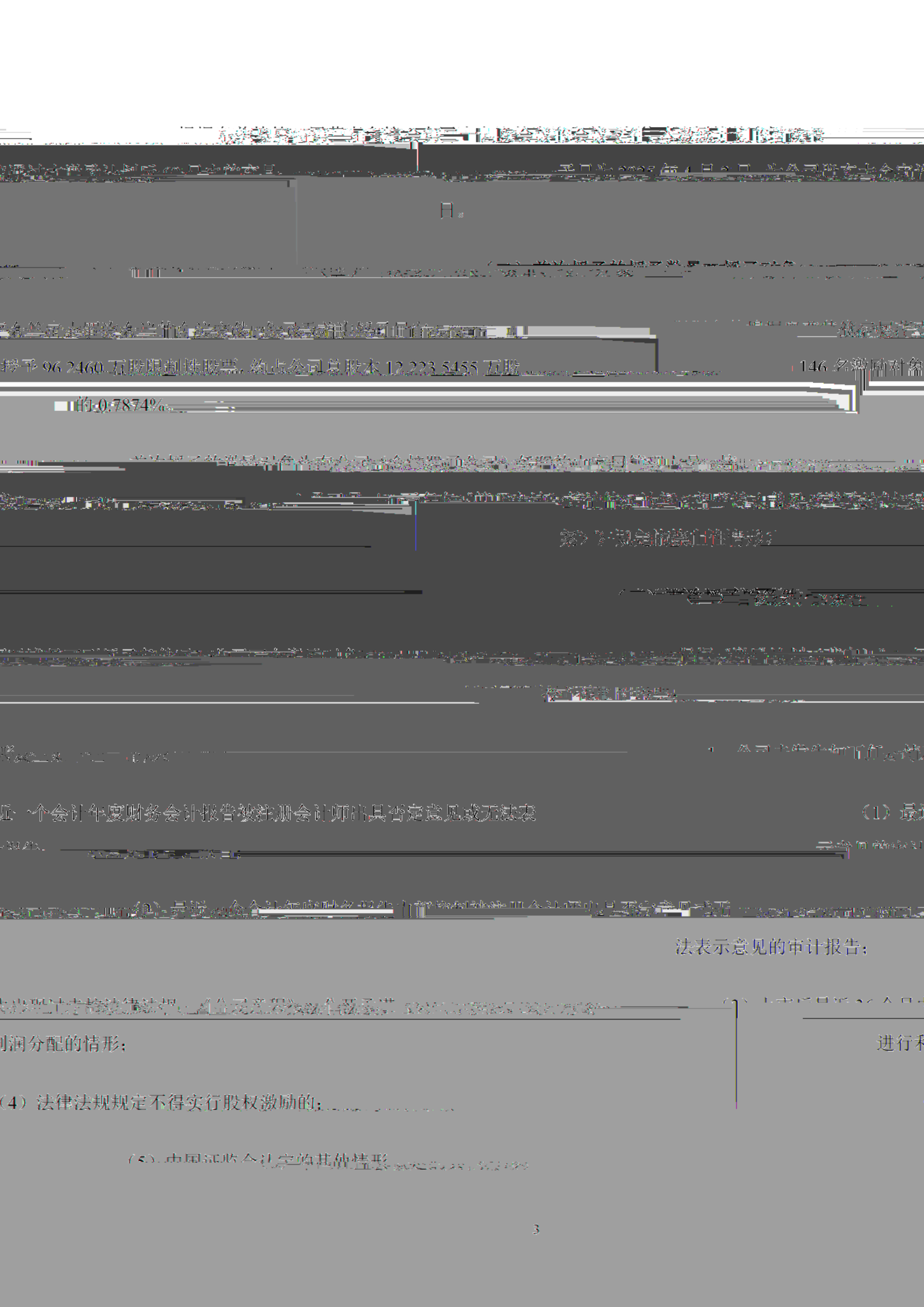
同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》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》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》。

有关规定。

“2025年4月2日，南普特坦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》。



日

授予 96 2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, 约占公司总股本 12,223,545 万股

146 名

的 0.7874%

案> 7-规定前禁止性情形

公司上市前

公司上市前

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

(1) 最

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:

利润分配的情形:

进行利

(4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:

(5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

2.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：

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
晋成老李取市除禁入措施。

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

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、

根据奥普特的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确认，

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、中国证监会、上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证券期货

信息公开网、中国裁判文书网、中国执行网、

法院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北京证

监会网站、信用中国网站、信用中国网站、信用中国网站、

网、12300 中国

电、其晋成老李取市除禁入措施。

晋成老李取市除禁入措施。

上性情形。

止

1、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

授予日

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：

《管理

1.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，符合《
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；

规定。

的有关规

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。

本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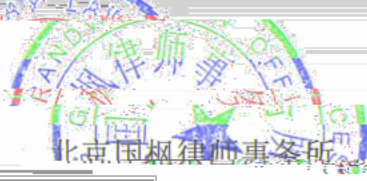
业五十二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
电话：010-66090088

12

负责人 ()

国枫



经办律师

王瑞

黄晓静

陈一然

陈一然